

佛光大學工友僱用辦法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本校專任工友僱用及改僱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2 條 本校專任工友依工作性質，分技術工友與普通工友兩種：

- 一、技術工友：具備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術，確能勝任實際工作之工友，如電話工、水電工、駕駛、水泥工、木工、警衛、油印工、園藝工、救生員、儀器管理等。
- 二、普通工友：除技術工友外，其餘擔任各項勞務工作之工友，如打掃清潔、傳遞公文、看管樓舍、侍應茶水等。

第 3 條 本校僱用專任工友，其資格需合於左列規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二、品德端正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- 三、年齡在二十歲以上，五十歲以下，男性需服完兵役者或免服兵役者。
- 四、經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者。
- 五、有戶籍及身分證明者。

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，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經本校考驗合格。

第 4 條 本校新僱工友之僱用程序如後：

- 一、工友出缺後，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推薦人才，或公開徵求。
- 二、由總務處召集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小組，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甄選方式由總務處依工作性質訂之。
- 三、評審結果，報請校長核准僱用。

第 5 條 本校專任工友待遇依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及「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」核予。

本校專任工友出勤及休假時間，依工作性質別須遵照總務處相關辦法規定，前述相關辦法須公告周知。

本校專任工友工作規則及各項福利，得依職技人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並參照公立學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